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中市公安局
巴中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巴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巴中市水利局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巴发改〔2020〕187号

关于限期主动说清工程招投标领域 有关问题的通告

按照中央、省、市重点行业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理安排部署，
2020年5月至10月在全市开展工程招投标领域突出问题系统治

理工作。现就全市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限期主动说清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问题作如下通告。

一、主动说清问题内容

1.招标人规避招标、虚假招标、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等问题；

2.招标人与投标人串谋或者组织参与弄虚作假、围标串标等问题；

3.招标人泄露应当保密信息、不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等问题；

4.相关主管部门对系统治理“走过场”，漏报、错报、瞒报有关问题，遮盖掩饰、包庇纵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等问题；

5.党员干部和监察对象在招投标活动中打招呼、拉关系、搞钱权交易、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非法干涉选取评标委员会成员等违法违规干涉招标投标活动等问题；

6.其他需要主动说清的违纪违法问题。

二、主动说清问题时限

凡有上述行为的当事人要在2020年8月31日前主动向本单位纪检监察组织、纪委监委派驻纪检监察组或同级纪委监委机关主动说清有关违纪违法问题，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报告相关主管部门。

三、其他有关事项

对限期内主动说清问题的，将综合考量性质情节、觉悟态度、后果影响等因素，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分类甄别处置，依规依纪依法从轻、减轻或免除处理；对限期内未主动说清问题、妄图蒙混过关，以及对组织不忠诚、不老实，避重就轻、欺骗组织的，一经查实，将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巴市公安局

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巴中市交通运输局



巴中市水利局



巴中市农业农村局



巴中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0年7月30日

巴中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7月30日印发
